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41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告（一期空品維護區）、臺北市政府公告（二期空品維護區）、空品維護區文宣1、空品維護區文宣2各1份（25983549_1123041426_1_ATTACH1.pdf、25983549_1123041426_1_ATTACH2.pdf、25983549_1123041426_1_ATTACH3.pdf、25983549_1123041426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各1份，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空字第11230345321號函辦理。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分別業於110年1月1日與111年1月1日公告實施，要求進入區內之特定柴油車需符合相關規範，請協助持續加強宣導。

三、前揭管制範圍如下：

（一）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站（市府、臺北及南港轉運站）、6處（陽明山公園、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101大樓、忠烈祠）。

和平高中 1120510



NBAA1126005055

(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廠（北投、內湖及木柵焚化廠）、1航站（臺北國際機場）。

四、出廠滿3年（含）以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或出廠滿5年以上之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違者將採直接取締告發，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五、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線上預約網站：<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1.aspx>）取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可至各縣市定檢站辦理（定檢站查詢：https://motor.epa.gov.tw/Station/ST_Map.aspx）；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環保局服務專線：02-27208889分機7250或723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

副本：

